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坛建发〔2018〕75号

关于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

经济开发区规建局,各镇、管委会、街道办建管站,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被拖欠问题,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快农民工向建筑工人转变,享受产业工人待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1. 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指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根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在本区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

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至工资专户，用于支付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应与既有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并配合区住建委做好日常监管，定期将工资专户有关信息报送常州市金坛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建管中心”），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仅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建筑施工企业（含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3. 农民工工资由银行直接代发至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卡。该工资卡由施工企业负责办理，具有唯一性，凡在本区范围内从业的农民工每人限定办理一张。

4. 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备案合同约定的总造价（扣除暂估价）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工程总造价 20% 的资金；农民工应发工资高于工程总造价 20% 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5. 鼓励总承包企业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业人员，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应与总承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直接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不得由分包企业账户代发。

6. 施工企业应按月依据劳动用工合同约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工人退场、工程施工结束时，应根据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清算工作量，结清支付剩余工资。

7. 对累计作业时间不足 15 天的短期用工，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用工企业应做好记录并上传至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工作流程

1. 施工企业到本区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出具工资专户开立证明。

2. 施工企业依据劳务合同，结合每月汇总的考勤数据，形成劳务作业人员月度工资清单，经农民工个人及相关施工企业分别确认后，由工资专户开户企业向银行报送。

3.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造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专户余额必须满足每月足额发放工资金额，办理施工许可证后不能及时开工及建设过程中暂停施工的项目应及时书面告知区建管中心和其它有关管理单位。

4. 开户银行每月依据施工企业报送的工资清单将工资及时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若发现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账号开户企业，并抄送区建管中心。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六个月后，工资专户余额为零时，方可撤销工资专户。

三、工作职责

1. 区住建委负责本区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工程建设工资专户管理实施的具体推进和督查工作。

2. 区建管中心负责施工合同备案时对施工企业开设工资专户事项进行核验。

3. 各镇（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建设管理部门做好本行

政区域范围内工程建设工资专户管理实施的宣传和督查工作。

4.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分别是企业和工程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全面负责。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劳资专管员管理、劳动合同管理、考勤管理、工资发放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5. 建设单位必须每月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农民工工资款。

6. 开户银行必须每月及时向区建管中心进行数据推送，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推送内容：1) 建设工程各项目开户信息。2) 各工资专户进出账清单。

四、保障措施

1. 参与各方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实名制发放工作，并严格执行本实施意见相关规定。

2. 在办理招标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时，建设单位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签订的直接发包文件中必须有设立工资专户规定，否则不得办理。

3. 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施工企业必须出具已办理工资专户的银行证明，备案合同中必须有实行工资专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规定和措施，否则不得办理。

4.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必须出具该工程向工资专户拨付不低于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资金证明，否则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5. 区建管中心将对建设单位按备案合同支付工程款情况、施

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列入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的内容，并加大抽查力度，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考核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按规定支付的，将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暂停施工。

6. 对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及实名制信息管理执行不到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项目和企业，我委将对其采取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扣除信用分、纳入不良记录等处理措施。

五、有关要求

1. 凡 2018 年 7 月 31 日后，发布招标文件公告和办理直接发包登记手续的工程项目开始实施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2. 试行期间，为有利于推进此项工作开展，暂定以下银行作为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卡开办银行。

开户行及发卡联系人：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金坛区西门大街 19 号
汤 浩：0519-82837352 、15061908108

江苏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金坛区东环二路 109 号
左 飞：0519-82105181、1869496613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金坛区横街 3 号
朱远栋：0519-82889915 、158611082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金坛区东门大街 500 号
王春芳：0519-68088289 、13775163569

南京银行金坛支行 地址：金坛区东门大街 209-4 号
王 亮：0519-82689510 、13775159559

3. 本实施意见由区住建委负责解释。在试行期间如发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区建管中心反映，电话：0519-82698603。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4 日印发